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工期的议案》

2012 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 万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对于吸引人才、加快推动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及开拓华北区域市场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6 日